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股票代码：600376.SH

债券简称：14 首开债

债券代码：122377.SH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

发行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3 号京宝花园二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节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4
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节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6
第七节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八节负债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九节其他情况	19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Development Co.,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 首开债”，代码为 122377。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6月3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4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3日，第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2020年6月3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公司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原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批准设立北京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体改字（93）第 128 号）批准，由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北京华澳、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5020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宝业的企业名称由“北京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0 号）批准，天鸿宝业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4,000 万股。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1）第 003 号）验证，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5020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鸿宝业注册资本为 10,825 万元。经上证所“上证上[2001]28”号文批准，天鸿宝业股票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2001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天鸿宝业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4,000 万股。该次发行后，天鸿宝业注册资本为 10,825 万元。

2002 年，天鸿宝业以总股本 10,8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每 10 股股份派送 6 股股份并派发 2 元现金红利（含税），每股面值 1 元，共分配 6,495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后，天鸿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7,320 万元。

2006 年，天鸿宝业以总股本 17,3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式，共转增股本 8,660 万股。该次转增后，天鸿宝业注册资本变更

为 25,980 万元。

2007 年，经北京市国资委与中国证监会批准，天鸿宝业向首开集团定向增发 A 股 55,000 万股。该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天鸿宝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980 万元；2008 年 4 月 11 日，天鸿宝业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开股份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339,950,000 股。该次定向增发完成后，首开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4,975 万元。

2011 年 4 月，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开股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149,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344,925,000 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94,675,000 股。

2013 年 5 月，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首开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以 1,494,67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2,012,500 元。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发行人始终如一坚持“践行责任、构筑美好”的品牌理念，并以“做城市复兴官”为己任，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已覆盖北京、天津、辽宁、山西、山东、江苏、浙江、湖北、福建、四川、贵州、海南等地区。

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6.18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1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83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26.44%。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405.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45 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43.95%、51.24%。全年结转各类房地产项目面积 150.2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44%。

2015 年以来，政府陆续推出支持居民合理自住和改善型需求的系列举措。发行人销售业绩顺势扩大，2015 年发行人共实现签约面积 210.07 万平方米，同比上升 17.45%；签约金额 327.56 亿元，同比上升 30.19%，销售回款 306.55 亿

元，同比增长 12.2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复工面积 919.2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7%，新开工面积 211.92 万平方，同比减少 16.04%，竣工 216.08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7.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年共获取新增项目 19 个、地上规模 336.4 万平方米。其中北京（丰台、朝阳、通州、大兴）获取 9 个，地上规模 157.8 万平方米；京外（广州、福州、厦门、苏州）获取 10 个，地上规模 178.6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融资金额 50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30 亿元，信托贷款 221 亿元，中票 24 亿元，永续债 60 亿元，发行人债 70 亿元；归还贷款及信托 264 亿元；当期净增融资规模 241 亿元。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2.70%，同比降低 0.77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843.48	1,163,706.48	68.33%
应收账款	29,586.56	28,287.08	4.59%
预付款项	14,621.05	4,326.52	237.94%
其他应收款	1,279,553.58	632,017.62	102.46%
应收股利	53,120.72	50,081.12	6.07%
存货	9,567,362.44	6,807,773.25	4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96	271.82	-64.70%
其他流动资产	209,991.69	171,469.31	22.47%
流动资产合计	13,113,175.48	8,857,933.20	48.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78.61	26,092.18	189.28%
长期股权投资	377,905.78	369,313.09	2.33%
投资性房地产	189,271.54	191,022.51	-0.92%
固定资产	81,669.60	83,971.36	-2.74%
在建工程	84.24		N/A
无形资产	1,183.37	1,031.19	14.76%
商誉	918.11		N/A
长期待摊费用	8,489.20	10,665.77	-2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47.28	219,686.00	-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7.92	1,673.15	-3.3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365.65	903,455.26	3.86%
资产总计	14,051,541.12	9,761,388.46	4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662.00	269,540.00	73.13%
应付账款	528,247.17	499,301.99	5.80%
预收款项	2,331,185.85	1,879,761.89	24.01%
应付职工薪酬	16,214.42	14,965.28	8.35%
应交税费	133,847.07	117,066.46	14.33%
应付利息	21,560.67	551.75	3807.69%
应付股利	2,102.37	3,249.25	-35.30%
其他应付款	2,097,047.39	800,057.56	16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608.35	1,995,340.00	-25.95%
其他流动负债	534,803.67	542,014.55	-1.33%
流动负债合计	7,609,278.96	6,121,848.71	2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72,783.00	1,825,770.00	68.30%
应付债券	933,325.30	195,058.53	378.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0.30	431.41	-35.03%
预计负债	14.69		N/A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7.95	5,147.10	3.3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44	23.20	-4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1,733.67	2,026,430.24	97.97%
负债合计	11,621,012.64	8,148,278.96	4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201.25	224,201.25	0.00%
其它权益工具	600,000.00		N/A
资本公积金	405,206.97	405,206.97	0.00%
其它综合收益	8,068.26	7,559.93	6.72%
盈余公积金	148,613.71	131,587.92	12.94%
未分配利润	818,436.86	689,121.68	1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527.05	1,457,677.75	51.24%
少数股东权益	226,001.44	155,431.75	4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528.49	1,613,109.50	50.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4,051,541.12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95%；负债总额为 11,621,012.64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30,528.49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361,788.26	2,085,050.29	13.27%
营业收入	2,361,788.26	2,085,050.29	13.27%
营业总成本	1,987,908.29	1,808,423.96	9.92%

营业成本	1,403,317.26	1,364,720.22	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170.44	244,150.06	29.50%
销售费用	61,028.88	55,854.42	9.26%
管理费用	65,264.89	60,196.38	8.42%
财务费用	78,434.86	58,147.32	34.89%
资产减值损失	63,691.96	25,355.56	151.20%
加：投资净收益	13,469.56	8,957.26	5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19.43	1,565.63	310.02%
营业利润	387,349.53	285,583.60	35.63%
加：营业外收入	5,003.57	5,483.57	-8.75%
减：营业外支出	1,101.72	1,859.21	-40.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2.94	10.86	571.64%
利润总额	391,251.38	289,207.96	35.28%
减：所得税	135,825.72	91,042.17	49.19%
净利润	255,425.66	198,165.79	28.89%
减：少数股东损益	47,076.38	33,389.23	4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349.28	164,776.55	26.44%
加：其他综合收益	508.32	1,957.42	-74.03%
综合收益总额	255,933.98	200,123.21	27.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76.38	32,234.18	46.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08,857.60	167,889.03	24.40%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361,78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7%；营业利润为 387,34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3%。净利润为 255,42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9%。

发行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京外收入快速增加，达到 1,147,318.83 万元，同比增长 47.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0,601.58	1,995,823.70	3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47	189.71	25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866.12	748,047.30	-1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148.16	2,744,060.72	2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7,346.41	1,440,924.71	6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39.10	47,025.72	1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867.27	278,808.19	6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830.70	648,281.68	1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083.47	2,415,040.30	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35.31	329,020.42	-39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11.87	317,168.68	-89.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90.80	11,787.42	3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8.13	24.61	5093.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5.42		N/A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36.21	328,980.71	-7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3.44	12,629.06	-6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45.00	446,706.91	-78.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15.79	50,719.83	-9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94.23	510,055.80	-7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8.02	-181,075.10	-8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200.00		N/A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00.00		N/A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1,475.00	2,048,340.00	63.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5.70	N/A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0,000.00		N/A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675.00	2,080,815.70	13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2,640.00	1,908,148.00	3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269.61	405,860.29	21.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646.88	9,052.38	19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6.87	54,648.61	-6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596.48	2,368,656.90	3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078.52	-287,841.20	-717.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3	0.54	168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494.81	-139,895.34	-668.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298.96	1,258,194.30	-11.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793.78	1,118,298.96	71.13%

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56,935.3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85,955.73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的关联企业往来款大幅增长129%，而收到的往来款减少15%，此外，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长64.29%，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38.82%，综合结果就是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收到现金的增长幅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减少。

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658.02万元，比去年同比增加156,417.08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从2014年的446,706.91万元减少到2015年的94,945.00，减少78.75%。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7,078.52万元，比去年增加2,064,919.72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筹资现金流入增长136.19%，而筹资现金流出增长32.46%，导致净额大幅度增加。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9号文件批准，2015年6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为规范资金使用，发行人设立专门账户用于归集和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募集费用后，统筹归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14首开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40亿元。扣除募集费用后，统筹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内容机构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6 年起每年 6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3 日。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尚未进行利息偿付。

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评级出具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间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首开股份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截止目前，中诚信尚未公布 2015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有一笔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0.42%。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发行人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